

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 告和简式权益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转让协议部分内容有所修正，为保持信息披露一致性，现同步修正公告内容如下：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修正情况

修正前：

2、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2) 转让方将协议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在审批材料被深交所审批通过后且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目标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表或类似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首次转让价款，人民币【3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受让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次协议转让做出过户完成确认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修正后：

2、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2) 转让方将协议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在审批材料被深交所审批通过后且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目标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表或类似文件）之日起15日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

让方支付首次转让价款，人民币【3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受让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次协议转让做出过户完成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